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发了 1414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

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1 年 6 月香港自然人黄正聪对发行人增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香港自然人黄正聪对发行人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15 日，视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2.60 万元由新股东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 1,270 万元的港币认缴；同意视源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王毅然、孙永辉等 32 名原股东与新股东黄正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 1,270 万元的港币认缴视源有限新增出资 402.60 万元，增资价格以立信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2010 年羊专审字第 2036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视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83,482,980.37 元为依据确定。

同日，王毅然、孙永辉等 32 名原股东及黄正聪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2 日，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香港自然人黄正聪并购境内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218 号），同意黄正聪并购视源有限股权并认购增资，增资并购后，视源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公司；同意视源有限原股东及黄正聪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生效；同意视源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3,0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2.6 万元，由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 1,270 万元的外币现金在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溢价部分计入视源有限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视源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 号）。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2621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视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黄正聪缴纳的 15,171,000.00 港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12,700,777.5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02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674,000 元，其余 777.5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1年6月1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05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自然人黄正聪持有视源有限出资额4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6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香港自然人黄正聪本次对视源有限增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而非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但鉴于：

1、本次增资及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视源有限此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以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羊资评字第951号），视源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9,147.16万元，比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348.30万元增值798.86万元，增值率为9.57%。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视源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明显低于评估结果。

3、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证明》（穗开投促函[2016]426号），对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进行了确认，并认为发行人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依法自觉遵守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

4、黄正聪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因本次增资未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而导致发行人日后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和费用，黄正聪将无条件并及时、足额地对发行人作出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香港自然人黄正聪2011年6月对视源有限增资未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1年10月发行人引入视迅投资增资的原因；增资时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其后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视迅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增资时视迅投资的股东在发行

人担任的职务；林伟畴、余杰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一）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视迅投资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视迅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视迅投资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13 日，视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新股东视迅投资投入。

2011 年 9 月 14 日，黄正聪、王毅然等 33 名原股东与新股东视迅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视迅投资以现金 1,000 万元认缴视源有限新增出资 25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视源有限资本公积。

同日，视源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166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视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视迅投资以货币缴纳的 1,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0 万元，其余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7 日，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59 号），同意视迅投资以 1,000 万元认缴视源有限 7.58% 的注册资本，新增出资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前一次性缴足；增资扩股后，视源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3,3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 号）。

2011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3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视迅投资成为视源有限的股东，持有视源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58%。

综上所述，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高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

发行人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迅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视迅投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视迅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引入视迅投资增资是为了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利益与发行人利益一致，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 元，该等价格系以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视迅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用于认缴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股东投入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自视迅投资股东个人的合法收入。

根据发行人、视迅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视迅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增资时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其后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增资时视迅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迅投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自 2011 年 9 月设立时起至视迅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止未发生变更。前述增资完成后至今，视迅投资共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对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11 年 9 月 8 日，视迅投资经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4796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2011 年 10 月，视迅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彩平	245.000	49.000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	周开琪	149.660	29.932	发行人 TV 研发副总经理
3.	侯旻翔	24.000	4.800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技术总监
4.	周勇	17.335	3.467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商用显示副总经理
5.	黄明寒	17.335	3.467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销售副总经理
6.	郭媛媛	13.335	2.667	发行人 TV 海外销售
7.	原旭忠	13.335	2.667	发行人 TV 销售副总经理
8.	方春旭	10.000	2.000	发行人信息管理部总监
9.	吕丹凤	10.000	2.000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0	——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视迅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的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吴彩平	205.06	周勇	82.665	247.995
2.			黄明寒	25.33	75.99
3.			郭媛媛	3.665	10.995
4.			刘洋	14	42
5.			商永金	6	18
6.			赵晨光	5.4	16.2
7.			郑耀彬	4.6	13.8
8.			金光亚	4.4	13.2
9.			邓彦杰	4.2	12.6
10.			刘碧林	4.2	12.6
11.			胡鹄飞	4	12
12.			周海生	4	12
13.			张兴德	4	12
14.			邓术兵	4	12
15.			沈春兴	4	12
16.			罗行	4	12
17.			赖朝晖	3.6	10.8
18.			蔡丽妹	3.6	10.8
19.			廖英红	3.6	10.8
20.			鲁砾	3.6	10.8
21.			梁静	3.2	9.6
22.			蔡生刚	3	9
23.			李丽秀	3	9
24.			王凤	3	9
25.	原旭忠	13.335	黄明寒	13.335	40.005
26.	方春旭	10	吕丹凤	6	18
27.			陈云	4	12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视迅投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8 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迅投资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149.66	29.9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勇	100	20
3.	黄明寒	56	11.2
4.	吴彩平	39.94	7.988
5.	侯旻翔	24	4.8
6.	郭媛媛	17	3.4
7.	吕丹凤	16	3.2
8.	刘洋	14	2.8
9.	商永金	6	1.2
10.	赵晨光	5.4	1.08
11.	郑耀彬	4.6	0.92
12.	金光亚	4.4	0.88
13.	邓彦杰	4.2	0.84
14.	刘碧林	4.2	0.84
15.	胡鹄飞	4	0.8
16.	周海生	4	0.8
17.	陈云	4	0.8
18.	张兴德	4	0.8
19.	邓术兵	4	0.8
20.	沈春兴	4	0.8
21.	罗行	4	0.8
22.	赖朝晖	3.6	0.72
23.	蔡丽妹	3.6	0.72
24.	廖英红	3.6	0.72
25.	鲁砾	3.6	0.72
26.	梁静	3.2	0.64
27.	蔡生刚	3	0.6
28.	李丽秀	3	0.6
29.	王凤	3	0.6
合计		500	100

3、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2 日，视迅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商永金将其持有的视迅投资出资额 6 万元（即 1.2%的股权）转让给胡民。

同日，商永金与胡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视迅投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5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迅投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穗工商（萝）内变字[2014]第08201401130073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149.66	29.932
2.	周勇	100	20
3.	黄明寒	56	11.2
4.	吴彩平	39.94	7.988
5.	侯旻翔	24	4.8
6.	郭媛媛	17	3.4
7.	吕丹凤	16	3.2
8.	刘洋	14	2.8
9.	胡民	6	1.2
10.	赵晨光	5.4	1.08
11.	郑耀彬	4.6	0.92
12.	金光亚	4.4	0.88
13.	邓彦杰	4.2	0.84
14.	刘碧林	4.2	0.84
15.	胡鹄飞	4	0.8
16.	周海生	4	0.8
17.	陈云	4	0.8
18.	张兴德	4	0.8
19.	邓术兵	4	0.8
20.	沈春兴	4	0.8
21.	罗行	4	0.8
22.	赖朝晖	3.6	0.72
23.	蔡丽妹	3.6	0.72
24.	廖英红	3.6	0.72
25.	鲁砾	3.6	0.72
26.	梁静	3.2	0.64
27.	蔡生刚	3	0.6
28.	李丽秀	3	0.6
29.	王凤	3	0.6
合计		500	100

4、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视迅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的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周开琪	76.46	周勇	10	54
2.			黄明寒	12	64.8
3.			吕丹凤	4	21.6
4.			鲁砾	6.4	34.56
5.			林宇升	3.06	16.524
6.			曹京军	3	16.2
7.			胡婷玉	3	16.2
8.			袁惠君	3	16.2
9.			万其美	3	16.2
10.			徐宝武	3	16.2
11.			李政涛	3	16.2
12.			郭玉良	3	16.2
13.			邓显和	3	16.2
14.			郑俊华	2	10.8
15.			王磊	3	16.2
16.			余煜俊	2	10.8
17.			李伟	2	10.8
18.			湛业波	2	10.8
19.			黄潮鑫	2	10.8
20.			李建民	2	10.8
21.			谢良生	2	10.8
22.	吴彩平	39.94	黄东洲	24	129.6
23.			谢勇	15	81
24.			林宇升	0.94	5.076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视迅投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7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迅投资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萝）内变字[2014]第08201403250059），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73.2	14.64
2.	周勇	110	22
3.	黄明寒	68	13.6
4.	黄东洲	24	4.8
5.	侯旻翔	24	4.8
6.	郭媛媛	17	3.4
7.	吕丹凤	20	4
8.	刘洋	14	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胡民	6	1.2
10.	赵晨光	5.4	1.08
11.	郑耀彬	4.6	0.92
12.	金光亚	4.4	0.88
13.	邓彦杰	4.2	0.84
14.	刘碧林	4.2	0.84
15.	胡鹄飞	4	0.8
16.	周海生	4	0.8
17.	陈云	4	0.8
18.	张兴德	4	0.8
19.	邓术兵	4	0.8
20.	沈春兴	4	0.8
21.	罗行	4	0.8
22.	赖朝晖	3.6	0.72
23.	蔡丽妹	3.6	0.72
24.	廖英红	3.6	0.72
25.	鲁砾	10	2
26.	梁静	3.2	0.64
27.	蔡生刚	3	0.6
28.	李丽秀	3	0.6
29.	王凤	3	0.6
30.	谢勇	15	3
31.	林宇升	4	0.8
32.	曹京军	3	0.6
33.	胡婷玉	3	0.6
34.	袁惠君	3	0.6
35.	万其美	3	0.6
36.	徐宝武	3	0.6
37.	李政涛	3	0.6
38.	郭玉良	3	0.6
39.	邓显和	3	0.6
40.	王磊	3	0.6
41.	郑俊华	2	0.4
42.	余煜俊	2	0.4
43.	李伟	2	0.4
44.	湛业波	2	0.4
45.	黄潮鑫	2	0.4
46.	李建民	2	0.4
47.	谢良生	2	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高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发行人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及视迅投资的说明、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视迅投资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林伟畴、余杰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林伟畴与何丽梅、余杰与徐辉霞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林伟畴将其所持视源有限 2.7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丽梅；余杰将其所持视源有限 6.6 万元的出资额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辉霞。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高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发行人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部分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视欣投资的股权结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视欣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视欣投资股东及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部分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书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决议，同意部分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1.	胡隽鹏	24.8	郭凌凌	15.6	46.8
			蒙晓	9.2	27.6
2.	周开琪	130.8	王毅然	49.2	147.6
			黄正聪	44.8	134.4
			尤天远	25.4	76.2
			徐辉霞	6.4	19.2
			易秋莹	5	15
3.	操亮亮	18.0	黎立勋	30	90
	邬营杰	7.6			
	邱永刚	4.4			
4.	陈丽微	22.0	江云	14.2	42.6
			刘树华	5.8	17.4
			徐敏	2	6
5.	方掀	40.0	孙永辉	100.2	300.6
	林伟畴	38.8			
	刘丹凤	18.2			
	曾凡培	1.8			
	任锐	1.2			
	李忠杰	0.2			
6.	于伟	170.8	视欣投资	216.2	648.6
	戴桦杨	37.0			
	何丽梅	7.0			
	胡隽鹏	1.2			
	周开琪	0.2			

2013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3]472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2 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决议，同意部分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1.	于伟	92.4	黄正聪	25	135
			王毅然	32	172.8
			孙永辉	35.4	191.16
2.	戴桦杨	11.0	黄正聪	7	37.8
			江云	2	10.8
			施宇洲	2	10.8

2014 年 3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220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高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发行人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经书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视欣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视欣投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视欣投资的说明，视欣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视欣投资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是为了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利益与发行人利益一致，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就 2013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股作价 3 元，根据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410201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就 2014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股作价 5.4 元，根据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书面查阅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视欣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根据股权转让双方以及视欣投资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欣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股东投入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自视欣投资股东个人的合法收入；其余股权受让方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自其个人的合法收入。

（二）视欣投资的股权结构

经书面查阅视欣投资的公司章程、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洋	60.0	9.2308%
2	王毅然	36.2	5.5692%
3	黄东洲	36.1	5.5538%
4	方海燕	33.7	5.1846%
5	祥菁	33.1	5.0923%
6	谢勇	30.1	4.6308%
7	何灼文	30.0	4.6154%
8	尹吉成	24.1	3.7077%
9	谢唯真	22.9	3.5231%
10	李娜	22.9	3.5231%
11	孙永辉	22.6	3.4769%
12	陈小超	21.7	3.3385%
13	刘荣	19.8	3.0462%
14	王颖杰	19.2	2.9538%
15	李艳君	18.0	2.7692%
16	孙毅拯	17.4	2.6769%
17	张明	17.4	2.6769%
18	谢金才	16.2	2.4923%
19	崔剑	16.2	2.4923%
20	黄逸涛	16.2	2.49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长春	15.0	2.3077%
22	寇敏	15.0	2.3077%
23	许镒洪	15.0	2.3077%
24	王飞	13.8	2.1231%
25	谢超龙	13.8	2.1231%
26	廖祖锐	13.8	2.1231%
27	袁双全	6.9	1.0615%
28	胡建华	6.9	1.0615%
29	刘华豪	6.0	0.9231%
30	梁斌	6.0	0.9231%
31	龙晓	6.0	0.9231%
32	张翠平	6.0	0.9231%
33	李俊	6.0	0.9231%
34	汪涛	6.0	0.9231%
合计		650.0	100.0000%

（三）视欣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欣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视欣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视欣投资上述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孙永辉	发行人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
2	王毅然	发行人	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洋	发行人	TV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软件工程师、TV 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副总经理、TV 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总经理、TV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4	黄东洲	广州睿鑫、广州视睿	广州睿鑫董事长、广州视睿副总经理	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移动产品设计部经理、发行人海外销售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广州睿鑫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今：广州视睿副总经理
5	方海燕	广州视睿	品质总监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品质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广州视睿品质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品质总监 2016 年 3 月至今：广州视睿品质总监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6	祥菁	发行人	供应链总监	2010年8月至今：发行人供应链总监
7	谢勇	发行人	副总经理	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发行人运营总监 2012年12月至今：发行人副总经理
8	何灼文	发行人	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广州视睿销售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广州威睿副总经理 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广州视睿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发行人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9	尹吉成	发行人	软件设计中心副总工程师	2006年3月至今：发行人软件设计中心副总工程师
10	谢唯真	发行人	总经办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招聘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广州视睿在线教育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发行人总经办副总经理
11	李娜	发行人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监事	2006年3月至今：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小超	广州视睿	采购经理	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广州视睿销售管理部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广州视睿采购经理
13	刘荣	广州睿鑫	软件部副总工程师	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广州视睿软件部技术经理 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2014年2月至今：广州睿鑫软件部副总工程师
14	王颖杰	发行人	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2005年12月至今：发行人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15	李艳君	发行人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1年12月至今：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至今：发行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6	孙毅拯	广州视	教育事业部副	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广州视睿销售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睿	总经理	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广州视睿教育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张明	发行人	软件设计中心 软件工程师	2010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软件设计中心软件工程师
18	谢金才	发行人	研发设计质量 中心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研发设计质量中心经理
19	崔剑	广州视睿	教育事业部区域 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广州视睿区域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今：广州视睿教育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20	黄逸涛	广州视睿	教育事业部区域 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广州视睿区域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今：广州视睿教育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21	张长春	发行人	总经办副总裁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制造中心经理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1 月：广州视睿 PMC 部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生产计划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广州视睿制造中心总监 2016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总经办副总裁
22	寇敏	发行人	软件设计中心 技术经理	2007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软件设计中心技术经理
23	许镒洪	广州视睿	客服备件管理 部经理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广州睿鑫项目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广州视睿客服备件管理部经理
24	王飞	发行人、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发行人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广州视睿销售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2016 年 6 月至今：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5	谢超龙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中心 授权工程师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016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知识产权中心授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职务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工程师
26	廖祖锐	发行人	软件设计中心技术经理	2010年4月至今：发行人软件设计中心技术经理
27	袁双全	发行人	小家电事业部总工程师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深圳麦格米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至今：发行人小家电事业部总工程师
28	胡建华	广州视睿	软件中心总监	2006年9月至2013年9月：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至今：广州视睿软件中心总监
29	刘华豪	广州视睿	销售经理	2010年7月至今：广州视睿销售经理
30	梁斌	广州视睿	区域总监	2010年7月至今：广州视睿区域总监
31	龙晓	发行人	营销中心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部销售经理
32	张翠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广州视睿质量管理部经理 2011年2月至今：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33	李俊	发行人	营销中心销售三部总监	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宜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今：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三部总监
34	汪涛	广州视睿	教育事业部总经理（代）	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广州视睿区域总监 2015年8月至今：广州视睿教育事业部总经理（代）

（四）视欣投资股东及2013年9月、2014年5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书面查阅视欣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并根据视欣投资上述自然人股东、2013年9月及2014年5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确认，视欣投资上述自然人股东、2013年9月及2014年5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中，除黄正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毅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树华为王毅然配偶，孙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天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飞、李娜为发行人监事，谢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艳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王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经书面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	于伟	2,310.00	6.3636%
5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	7.5758%
6	周开琪	2,164.80	5.9636%
7	尤天远	1,705.00	4.6970%
8	吴彩平	1,409.10	3.8818%
9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9.10	3.2758%
10	任锐	1,056.00	2.9091%
11	方掀	1,012.00	2.7879%
12	操亮亮	998.80	2.7515%
13	陈丽微	858.00	2.3636%
14	刘丹凤	638.00	1.7576%
15	郭凌凌	616.00	1.6970%
16	戴桦杨	550.00	1.5152%
17	余杰	531.30	1.4636%
18	何丽梅	528.00	1.4545%
19	林伟畴	495.00	1.3637%
20	胡隽鹏	495.00	1.3637%
21	刘树华	495.00	1.3637%
22	邬营杰	462.00	1.2727%
23	江云	231.00	0.6364%
24	雷锦宏	194.70	0.5364%
25	徐辉霞	176.00	0.4848%
26	黎立勋	165.00	0.45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27	蒙晓	143.00	0.3939%
28	叶声明	134.20	0.3697%
29	易秋莹	134.20	0.3697%
30	王升平	106.70	0.2939%
31	李忠杰	105.60	0.2909%
32	邱永刚	82.50	0.2273%
33	徐敏	82.50	0.2273%
34	钟志阳	67.10	0.1848%
35	李方芳	67.10	0.1848%
36	曾凡培	39.60	0.1091%
37	施宇洲	11.00	0.0303%
合计		36,3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视迅投资、视欣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经书面查阅发行人、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的公司章程、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广发证券、立信事务所、本所及前述机构的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上述机构及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收购广州威睿，又于 2013 年 7 月转让广州威睿 20%股权的原因；（2）视腾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收购广州威睿，又于 2013 年 7 月转让广州威睿 20%股权的原因

1、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收购广州威睿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2012 年 7 月 2 日，广州威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迈达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迈达威”）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睿出资额 195 万元（占广州威睿注册资本的 65%）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同日，广东迈达威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签署了广州威睿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4 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威睿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威睿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迈达威自广州威睿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广州威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8月与广东迈达威共同设立广州威睿，主要从事电视游戏的研发。由于广州威睿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广东迈达威有意退出经营。发行人出于业务协同的考虑，收购了广东迈达威持有的广州威睿全部股权，将广州威睿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于2013年7月转让广州威睿20%股权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7月15日，广州威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睿出资额60万元（占广州威睿注册资本的2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州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腾投资”）。

同日，发行人与视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9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威睿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威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40	80%
2	视腾投资	60	20%
合计		3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广州威睿及视腾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腾投资为广州威睿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持股公司，为了让广州威睿的核心员工成为广州威睿的间接股东，使广州威睿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广州威睿利益一致，充分调动广州威睿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广州威睿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向视腾投资转让了其持有的广州威睿20%的股权。

（二）视腾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视腾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视腾投资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睿2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视腾投资不再持有广州威睿的股权。截至本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腾投资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根据广州工商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视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山三街4号1101房
法定代表人	刘兰军
注册资本	4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2016年6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腾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兰军	10.4	26
2	戴明洪	10	25
3	石智荣	8	20
4	郭志强	6.8	17
5	谢晋	4.8	12
合计		40	100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将安徽华睿45.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原因；（2）安徽华睿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3）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发行人持有安徽华睿股权；（4）2012年发行人与安徽华睿交易的具体内容；（5）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安徽华睿是否尚存在交易。

（一）发行人将安徽华睿45.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原因

2013年8月22日，安徽华睿数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安徽华睿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文”）。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安徽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7.8万元。

2013年9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华睿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487467），安徽华睿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华睿的股东变更为安徽华文，持股比例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华睿45.00%的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安徽华睿设立后业务发展较为缓慢，未达到合资双方的预期。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经审慎讨论后，决定退出安徽华睿，并与安徽华文协商一致，将发行人持有的安徽华睿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华文。

（二）安徽华睿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华睿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安徽华睿出具的说明，在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安徽华睿股权前，安徽华睿主要从事电子书包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安徽华睿目前主要从事数码产品销售和网店设计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移动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与安徽华睿主营业务不同。

（三）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发行人持有安徽华睿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华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法定代表人	王盾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及文化产业合作；自营除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派遣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燃料油、文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华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45.00
2	安徽华文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4	安徽中科安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3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3
6	安徽合拓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3.33
7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8	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50
9	湖南省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10	上海易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安徽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文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安徽华文 75% 的股权，为安徽华文的实际控制人。除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华文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安徽华文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安徽华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安徽华文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查询情况及安徽华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安徽华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华文未代发行人持有安徽华睿的股权。

（四）2012 年发行人与安徽华睿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发行人与安徽华睿的交易明细、《购销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向安徽华睿销售交互智能平板整机 69 台，销售金额为 69.18 万元（含配件金额）。

（五）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安徽华睿是否尚存在交易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未与安徽华睿发生交易。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广州视睿分别向视荣投资、汇冠股份转让广州华欣股权的原因；（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冠股份继续收购广州华欣股权事项的原因；（3）广州华欣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4）广州华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华欣交易的具体内容；（6）今后发行人与广州华欣是否还有可能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具体安排；（7）2013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2 月两次转让广州华欣股权时间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广州视睿分别向视荣投资、汇冠股份转让广州华欣股权的原因

1、广州视睿向视荣投资转让广州华欣股权的原因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州华欣股东广州视睿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广州华欣 20%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视荣投资。

同日，广州视睿与视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8 日，广州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3]第 01201309290129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视睿	240.00	80.00%
2	视荣投资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华欣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广州视睿的说明，广州视睿向视荣投资转让其所持广州华欣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华欣系在广州视睿触控事业部基础上组建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摸框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核心业务骨干在其经营中较为重要。为充分调动广州华欣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广州华欣的持续发展奠定人才优势，广州视睿本计划与广州华欣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即视荣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欣。由于视荣投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设立广州华欣以承接广州视睿触控事业部的业务，经各方协商，决定广州华欣和视荣投资的设立同时进行，然后由广州视睿向视荣投资转让其所持广州华欣 20%的股权。

2、广州视睿向汇冠股份转让广州华欣股权的原因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华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视睿、视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华欣 40.8%、10.2%的股权以 800 万元、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冠股份。

同日，广州视睿、视荣投资、汇冠股份、广州华欣及发行人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冠股份	153.00	51.00%
2	广州视睿	117.60	39.20%
3	视荣投资	29.40	9.8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华欣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广州视睿的说明，广州视睿向汇冠股份转让广州华欣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视睿在 2014 年以前主营业务为交互智能平板和红外触摸框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红外触摸框是广州视睿主导产品交互智能平板的零部件之一。为保证广州视睿主导产品交互智能平板整机的研发速度和技术先进性，广州视睿设立了触控事业部负责红外触摸框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广州视睿的红外触摸框除自用外，也对市场上的其他客户销售。随着广州视睿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广州视睿决定将所有资源集中到交互智能平板整机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上，而将触控事业部独立出来成立专业的经营触控产品的公司广州华欣，并由触控事业部的核心员工设立的视荣投资参股广州华欣。汇冠股份是国内领先的触控产品供应商，在红外触摸框、光学触摸屏等产品上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其主营业务。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向汇冠股份转让其所持广州华欣 51.00%的股权，有利于广州视睿集中资源更好地发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也有利于广州华欣利用汇冠股份在触控产品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将广州华欣做大做强。

（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冠股份继续收购广州华欣股权事项的原因

根据广州视睿、视荣投资、汇冠股份、广州华欣及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广州视睿保留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一定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华欣 39.20% 股权的权利。根据广州视睿的说明，作出上述约定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华欣承接了广州视睿原触控事业部的相关人员、技术和业务资源，并整合了汇冠股份 30 寸以上红外触摸框相关业务和资源，广州华欣在红外触摸框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广州视睿无意将触摸框产品作为主要产品，如未来广州华欣盈利能力较好，广州视睿在适当的时候以一定的价格将所持广州华欣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广州视睿的盈利能力。

（三）广州华欣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广州华欣、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广州华欣主要从事触摸框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红外触摸框是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主导产品交互智能平板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之一，广州华欣为广州视睿的供应商之一。

（四）广州华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广州华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广州华欣《商事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视睿外，广州华欣的其他股东为视荣投资、汇冠股份。

根据广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视荣投资《商事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伴山四街 3 号 701 房
法定代表人	徐翱
注册资本	6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根据视荣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翱	9.873	15.18923
2	刘辉武	7.534	11.59077
3	张静	7.202	11.08
4	何学志	7.124	10.96
5	覃亮	5.772	8.88
6	薛琛	5.72	8.8
7	刘伟高	4.42	6.8
8	左春生	4.42	6.8
9	姜君德	3.484	5.36
10	刘军刚	2.821	4.34
11	谢旺	1.625	2.5
12	王裕杰	1.17	1.8
13	李向阳	0.975	1.5
14	汪日红	0.845	1.3
15	兰立娟	0.715	1.1
16	徐小丹	0.65	1
17	王龙辉	0.65	1
合计		65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视荣投资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视荣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视荣投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查询，汇冠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8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冠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3 号楼 1707 室
法定代表人	解浩然
注册资本	220,507,266 元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汇冠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1860	23.08
2	王文清	2,993.0500	13.05
3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128.3828	9.28
4	李童欣	807.9560	3.52
5	黄晋晋	792.6040	3.46
6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4532	2.78
7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3915	1.95
8	刘昕	268.4760	1.17
9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85	1.11
10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659	1.06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的查询, 汇冠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 除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 汇冠股份其余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刘新斌通过其持股 100% 的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汇冠股份及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也并非汇冠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冠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文清、刘新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查询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视荣投资、汇冠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华欣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广州华欣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广州华欣	销售产品	10.96	0.00	1,253.74	0.29	-	-
	提供服务	13.76	0.00	-	-	-	-

2、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广州华欣	采购货物	7,277.28	1.5	5,652.69	1.62	-	-

（六）今后发行人与广州华欣是否还有可能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广州视睿的说明，广州华欣生产的红外触摸框是广州视睿主要产品交互智能平板的零部件之一，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发生交易。根据相关方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就广州华欣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在市场原则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将优先采购广州华欣的红外和光学触摸屏产品，广州华欣承诺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其大客户，优先提供产品供应。

（七）2013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2 月两次转让广州华欣股权时间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系广州视睿将其持有的广州华欣部分股权转让给广州华欣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即视荣投资），使广州华欣的核心员工成为广州华欣的间接股东，以充分调动广州华欣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广州华欣的持续发展奠定人才优势。并且，广州华欣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设立，广州视睿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进行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广州华欣还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以出资额作价转让。

根据广州视睿、视荣投资的说明，2013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为买卖双方基于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实现的利润和未来业绩预期而作价估值，并对未来业绩设有对赌条款，因此作价较高。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改制设立前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视迅投资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睿源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视睿（香港）、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广州禾汇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交易；（2）视科（香港）、视科电子、视腾（香港）、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CVT International、C-Dynamic、Sun Fai 注销的原因；（3）视腾电子、史迈诺的股权结构情况；（4）视腾电子、史迈诺减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5）视腾电子、史迈诺目前从事的业务，减资后发行人是否与其发生交易。

（一）公司改制设立前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视迅投资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视迅投资出具的说明、视迅投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改制设立前，视迅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视源有限股权，除持有视源有限股权外，视迅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根据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提供的文件及说明、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改制设立前，除持有发行人前身视源有限股权以及视迅投资股权外，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直接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于伟持股 24.40% 王毅然持股 12.80% 孙永辉持股 11.80% 周开琪持股 8.60%
2	Sun Impact Holdings Limited	黄正聪持股 100.00%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黄正聪持股 100.00%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除持有视源电子前身视源有限的股权外，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视迅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视迅投资、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源投资”）、Sun Impac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四家公司的股权。据此，《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了公司改制设立前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视迅投资直接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提供的文件及说明、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改制设立前，上表所列睿源投资、Sun Impact 和 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睿源投资持股 100.00%
2.	C-Dynamic Limited	Sun Impact 持股 100.00%
3.	C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n Impact 持股 100.00%
4.	Sun Fai Business Limited	Sun Impact 持股 100.00%
5.	CVT Electronics Limited (视科电子有限公司)	Sun Impact 持股 100.00%
6.	C-Dynamic (HK) Limited (视腾(香港)有限公司)	Sun Impact 持股 100.00%
7.	C-Ray (HK) Limited	Sun Impact 持股 1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视睿(香港)有限公司)	
8.	AvtekElectronics Limited (视腾电子有限公司)	Sun Impact 持股 28.00%
9.	CV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视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00%

(二) 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睿源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视睿(香港)、广州禾汇的基本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以及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睿源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视睿(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禾汇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禾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股本/ 开办资金	住所	股东/举办方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视迅投资	2011.09.08	5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 7 号 1003 房	周勇持股 22% 周开琪持股 14.64% 黄明寒持股 13.60% 其余 44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股 49.7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2.	视欣投资	2013.06.20	650 万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山三街 4 号 1001 房	孙永辉持股 3.4769% 王毅然持股 5.5692% 王洋持股 9.2308% 黄东洲持股 5.5538% 方海燕持股 5.1846% 祥菁持股 5.0923% 其余 28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股 65.8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3.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04.07	2,0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尚山七街 18 号 H16—1 房	于伟持股 24.40% 王毅然持股 12.80% 孙永辉持股 11.80% 周开琪持股 8.60% 尤天远持股 4.60% 其余 27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股 37.80%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0.10.20	75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502 房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股本/ 开办资金	住所	股东/举办方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教育咨询。
5.	广州市萝岗区华蒙教育培训中心	2012.02.16	25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天鹿南 116-150 号 526、527 房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出资举办	经营范围：学前教育研究开发、 师资培训、课程开发，文化艺术 类辅导及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必 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 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 证后方可进行）。 主营业务：学前教育研究开发、 师资培训。
6.	广东华源教育发 展有限公司	2011.08.11	1,42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 道伴山四街 1 号 903 房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持股 71.831% 广东天鸣股权投资基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28.169%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文化 艺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 游戏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软件 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文具用品 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 零售；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 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 主营业务：教育产业投资。
7.	广州市萝岗区华 源幼儿园	2014.02.24	9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北颐 心路 1 号	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出资举办	经营范围：学前教育。 主营业务：幼儿教育。
8.	广州华蒙星体育 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23	10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鹿南 路 116-150（双号）527 房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69% 温大治持股 15% 冯振杰持股 6% 赵华升持股 6%	经营范围：体育组织；体育培训；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 及器材零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 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 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股本/ 开办资金	住所	股东/举办方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李宗升持股 4%	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 主营业务：体育培训。
9.	C-Ray (HK) Limited (视睿（香港） 有限公司)	2008.01.31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窝打老道 106A 号 恒信园 11 楼	黄正聪持股 100%	业务性质：贸易。 主营业务：未实际经营。
10.	广州禾汇品牌策 划有限公司	2012.07.05	1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尚山七 街 30 号	张俊勇持股 98% 刘阳持股 2%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 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 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 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 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 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 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品牌策划、营销策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记载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视迅投资、视欣投资、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视睿（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禾汇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也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表所列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11.54	0.00

2、房产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金 (万元)	租赁用途
广州视睿	广州市萝岗区 华蒙教育培训中心	2013 年 1-12 月	25.20	办公
		2014 年 1-2 月	4.2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11 月 28 日，广州禾汇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州禾汇向发行人提供品牌策划服务，2013 年确认服务费金额 12.5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市萝岗区 华蒙教育培训中心	-	-	17.64

（三）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 的基本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交易。

据发行人的说明、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Sun Impact 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解散，解散前的股东为黄正聪，持股比例 100%。Sun Impact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解散，解散前的股东为黄正聪，持股比例 100%。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视科（香港）、视科电子、视腾（香港）、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CVT International、C-Dynamic、Sun Fai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的说明、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视科电子有限公司、视腾（香港）有限公司、Sun Impact、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CVT International Limited、C-Dynamic Limited、Sun Fai Business Limited 等八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黄正聪先生控制的企业。在视源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辅导下，黄正聪先生主动注销了前述八家企业，以消除未来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视腾电子、史迈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视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腾电子”）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腾电子的股东为 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 100%。

根据史迈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迈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史迈诺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迈诺的股东为视腾电子，持股比例 100%。

（六）视腾电子、史迈诺减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8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史迈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73.30 万元和 38.49 万元，存在关联交易。在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辅导下，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与视腾电子控股股东 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好协商，黄正聪先生决定 Sun Impact 通过减资的方式自视腾电子退出。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9 月 30 日，视腾电子股东决定将视腾电子 5,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中注册于 Sun Impact 名下的 1,400,000 股取消，使视腾电子的股本减少 1,400,000 港元；2014 年 11 月 5 日，视腾电子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股本减少申报表，视腾电子的股本减少至 3,600,000 港元，由 3,600,000 股组成，该等股份全数由 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七）视腾电子、史迈诺目前从事的业务，减资后发行人是否与其发生交易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视腾电子目前的业务性质为电子零件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史迈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组装新型平板显示器、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配件、广告机、多媒体音响、多媒体播放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在 Sun Impact 通过减资的方式自视腾电子退出后，视腾电子、史迈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华源教育、史迈诺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与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明细、《购销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发行人向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平板产品，金额为 11.54 万元（含配件金额）。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与史迈诺的交易明细、部分《购销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发行人向史迈诺销售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和其他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等产品，金额为 38.49 万元。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黄正聪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从未超过 15%，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持股占股本总额 30%以上的股东，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最近三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5%，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最近三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黄正聪，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比例的排列顺序也未出现变更。

3、最近三年，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期工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 6 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为确保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稳定，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签

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的形式约定：“各方作为视源电子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对由视源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各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决策。”2012年1月5日，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前述6位股东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签署前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关系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在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5、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6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票；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除上述承诺外，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6名自然人股东还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综合以上分析，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6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广州视睿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根据第410065号《审计报告》、广州视睿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广州视睿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收入 (万元)	租赁用途
广州视睿	广州市萝岗区华蒙	2013年1-12月	700	25.20	办公
		2014年1-2月	700	4.20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收入 (万元)	租赁用途
	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视睿	广州华欣	2014 年 1-12 月	225	8.10	办公
		2015 年 1-12 月	225	8.10	

经书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网络检索广州视睿周边部分物业的租赁价格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视睿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价格系参考广州视睿附近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与关联方广州华欣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广州华欣承租广州视睿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的房产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698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情况及存在的风险，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1）**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2）**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3）**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该等租赁物业存在如下情形：

（一）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下述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用途	面积(m²)
1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办公	154.59
2	广州视睿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 号恒昌大厦 1 栋 B 单元 16 楼 H 室	办公	144.8
3	广州视睿	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1105 号房	办公	142.85
4	广州视睿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会展中心三期（国展·财富中心）写字楼三号楼三层 323-324 房间	办公	361.71
5	广州视睿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办 1（A）座 1105、1107 房	办公	111.24
6	广州视睿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1 号楼海文大厦六层 653-655 房	办公	72.56
7	广州视睿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海文大厦六层 658-659 房	办公	111.44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用途	面积(m²)
8	广州视睿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路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10 层 02 室	办公	156
9	广州视睿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楼 3-708 室	住宅	81.5
10	广州视睿	高新区新宇路 1 号新东方花园 3 号楼 4 单元 602	住宅	162.13
11	广州视睿	武汉洪山区江南家园谓语城 5 栋 5 单元 301	住宅	128.88
12	广州视睿	昆明市滨江俊园 8 幢 407 室	住宅	89.97
13	广州视睿	兰州城关区拱星路 2 号 15 楼 1502 室	住宅	110.3
14	广州视睿	南昌绿地新都会 10#住宅楼一单元 2401 室	住宅	172.26
15	广州视睿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801 号	住宅	139.64
16	广州视睿	青岛崂山区苗岭路 11 号 18 楼 2 单元 301 房	住宅	138.99
17	广州视睿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1458 弄 18 号 601 室	住宅	162.11
18	广州视睿	武汉洪山区谓语城 1 栋 1 单元 102 室	住宅	88.02
19	广州视睿	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南窑村新家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2603 室	住宅	130
20	广州视睿	郑东新区千宁街 3 号 6 号楼 2 单元 3 层 18 号	住宅	132.48
21	广州视睿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负二层设备房	仓库	44.6
22	广州视睿	成都市武侯区梓林中路 1 号 5 栋 1 单元 2 层 6 号	住宅	120.25
23	广州视睿	贵阳市南明区 B 南区 7 栋 1 单元 24 层 5 号	住宅	80.19
24	广州视睿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2-2602 室	住宅	61
25	广州视睿	合肥蜀山区望江西路 123 号幸福里 17 幢 1601 室	住宅	136.82
26	广州视睿	南京市秦淮区永乐路 11 号丽景华庭小区 9 幢 1 单元 803 室	住宅	106.9
27	广州视睿	南京秦淮区龙翔鸣翠苑 17 号 402 室	住宅	111.5
28	广州视睿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河堡街 SR 国际新城 2 期 206 栋 1 单元 12B-1 室	住宅	132.64
29	广州视睿	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 1-10 号 1 单元 7 楼 2 室	住宅	78.19
30	广州视睿	长沙芙蓉区人民东路 299 号世嘉国际华城 2 期 2 栋 1501	住宅	145.67
31	广州视睿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兴盛大道 120 号	住宅	121.63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用途	面积(m²)
		1 栋 0802 房		
32	广州视睿	济南市舜泰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28 层西北向 D 室	办公	440
33	广州视睿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1508 室	办公	201.86
34	广州视睿	昆明市圆通东路 86 号美丽家园小区 10 幢 2 单元 10 楼 A 座	办公	137.91
35	广州视睿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 室、 1015 室、1016 室、1017 室	办公	200
36	厦门视尔沃	集美区杏林湾路 474 号 (1002) (1003) 单元	办公	275.78
37	广州视睿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79 号 2 号 1 门 501 室	住宅	118.35
38	广州视睿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西文化广场文化大 厦 9 号楼	办公	147.85
39	广州视睿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和小区 9 号 楼 10 层中东户	住宅	91.22
40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A 座 1 号楼 12A	办公	377.24
41	广州视睿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湖西路 151 号 2-12-2-802	住宅	125.62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就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下列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用途	面积(m²)
1	广州视睿	济南市舜泰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28 层西北向 D 室	办公	440
2	广州视睿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 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302 房	办公	1,080
3	广州视睿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 室、 1015 室、1016 室、1017 室	办公	200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用途	面积(m²)
4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办公	154.59
5	广州视睿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会展中心三期（国展·财富中心）写字楼三号楼三层 323-324 房间	办公	361.71
6	广州视睿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路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10 层 02 室	办公	156
7	广州视睿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301 房	办公	2,230
8	广州视睿	武汉洪山区江南家园谓语城 5 栋 5 单元 301	住宅	128.88
9	广州视睿	昆明市滨江俊园 8 幢 407 室	住宅	89.97
10	广州视睿	兰州城关区拱星路 2 号 15 楼 1502 室	住宅	110.3
11	广州视睿	南昌绿地新都会 10#住宅楼一单元 2401 室	住宅	172.26
12	广州视睿	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南窑村新家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2603 室	住宅	130
13	广州视睿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负二层设备房	仓库	44.6
14	广州视睿	贵阳市南明区 B 南区 7 栋 1 单元 24 层 5 号	住宅	80.19
15	厦门视尔沃	集美区杏林湾路 474 号(1002)(1003)单元	办公	275.78
16	广州视睿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西文化广场文化大厦 9 号楼	办公	147.85
17	广州视睿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和小区 9 号楼 10 层中东户	住宅	91.22

就上述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三）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就发行人、广州视睿承租的下列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9 室	厂房	办公
2	广州视睿	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303 号房	住宅	办公
3	广州视睿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6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F9 号楼 403 房间	厂房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4	广州视睿	昆明市圆通东路 86 号美丽家园小区 10 幢 2 单元 10 楼 A 座	住宅	办公
5	广州视睿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6 号永城大厦 A3406 室	住宅	办公

上述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此外，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广州视睿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租赁物业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广州禾汇实际从事的业务、广州禾汇与视源电子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广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广州禾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广州禾汇主要从事品牌策划、营销策划方面的业务。

2012 年 11 月 28 日，广州禾汇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就发行人委托广州禾汇设计策划 CVTE 视源股份 VI 项目创建事宜约定如下：（1）项目完成，广州禾汇向发行人交付 CVTE 视源股份 VIS 定制管理手册，交付 VIS 管理手册电子格式检索光盘及《VIS 著作权转移声明》；（2）增值服务为为期一年的后期跟踪服务及后期应用导入监理；在确定的 VI 目录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有 8-10%扩展（增加）设计条目，不再额外增费；后期统一识别应用和品牌文化认知培训及品牌识别管理咨询及顾问；（3）合同价格为 12.5 万元；（4）结算方式为签订协议即支付合作费用的 50%，即 62,500 元；项目完成，通过发行人认可，支付项目成果，发行人验收完毕，支付余额 62,500 元。

经书面查阅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广州禾汇就类似业务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广州禾汇的确认，上述《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价格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类似业务所约定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请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缴纳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3 年 12 月	1,088	基本养老保险	1,073	15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073	15
		失业保险	1,072	16
		工伤保险	1,073	15
		生育保险	1,072	16
		住房公积金	1,063	25
2014 年 12 月	1,347	基本养老保险	1,329	18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329	18
		失业保险	1,327	20
		工伤保险	1,329	18
		生育保险	1,326	21
		住房公积金	1,320	27
2015 年 12 月	1,543	基本养老保险	1,521	20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522	21
		失业保险	1,521	22
		工伤保险	1,522	21
		生育保险	1,521	22
		住房公积金	1,520	23

1、2013 年 12 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1 名员工在 2013 年 11 月入职、6 名员工在 2013 年 12 月入职，统一在 2014 年 1 月购买社会保险；（3）1 名在上海市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4）7 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6 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1 名员工为非港澳台外籍人员；（3）3 名员工为清洁岗位/保安岗位人员，发行人未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4）6 名员工在 2013 年 12 月入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 5 名人员于 2014 年 1 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1 名人员于 2014 年 2 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5）1 名员工出于个人原因申请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6）7 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2、2014 年 12 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1 名员工 2014 年 12 月未完成社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该员工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3）9 名员工在 2014 年 12 月入职，其中 8 名在 2015 年 1 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1 名于 2015 年 1 月离职；（4）2 名在上海市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4）1 名员工在中山市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5）7 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4 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3）1 名员工为清洁岗位人员，发行人未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4）9 名员工在 2014 年 12 月入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 8 名在 2015 年 1 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1 名于 2015 年 1 月离职；（5）4 名员工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当月未购买公积金；（6）7 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3、2015 年 12 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 名员工在 2015 年 12 月未完成社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仍在原单位参保；（3）10 名员工在 2015 年 12 月入职，2016 年 1 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4）1 名在上海市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5）1 名员工于 2015 年 11 月入职，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并补缴了 2015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6）7 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3 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3）10 名员工在 2015 年 12 月入职，在 2016 年 1 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 名员工在 2015 年 12 月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仍由原单位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5）7 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二）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9%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5%	—
住房公积金	5%	5%-12%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保费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412 号），发行人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自发行人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共同并连带地及时、足额予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发行人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就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

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2011年10月13日，视源有限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66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如上文所述，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为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自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10项发明专利及18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带网络功能的多媒体高清娱乐数字电视主板、基于Android平台的交互式网络数字电视主板、TV+电源+背光一体化数字电视主板、支持DVB-T2新一代高清数字电视新规范的平板电视主板、新一代智能高清机顶盒、基于云计算框架的互联网电视、支持DVB-T+C+S2欧洲数字电视规范的平板电视主板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电子信息技术”，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3 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64.55%，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60.1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4]11461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272,555.43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2,848.7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538,145.55 万元的比例为 4.25%，不低于 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4]11460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70,496.0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 273,114.96 万元的 99.0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4338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5427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594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份	发行人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元）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3	12,796,123.78	164,118,598.70	7.80
2014	11,999,632.91	225,889,633.78	5.31
2015	19,454,300.18	354,631,870.60	5.49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备案管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GR2014440001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税收优惠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税收优惠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广州视睿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情况

1、广州视睿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广州视睿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视睿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视睿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00037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广州视睿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1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广州视睿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0 月 16 日，广州视睿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1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广州视睿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视睿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广州视睿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及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根据广州视睿的确认，广州视睿生产的主要产品：基于 Intel 系统架构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基于 Android 系统架构开发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F 系列新型超薄超窄红外触摸屏、W 系列抗环境光干扰红外触摸屏、光学成像触摸屏系列产品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电子信息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根据广州视睿提供的资料，广州视睿 2012 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63.56%，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61.7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广州视睿提供的资料及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3]11429 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广州视睿 2012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23,613.66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280.6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69,698.08 万元的比例为 4.71%，不低于 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5）根据广州视睿提供的资料及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3]11430 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广州视睿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2,886.35 万元，占广州视睿当年总收入 24,200.44 万元的 94.5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6）根据广州视睿提供的资料，广州视睿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3、报告期内广州视睿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视睿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4437 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5431 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5950 号），报告期内广州视睿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份	广州视睿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元）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3	7,359,158.76	164,118,598.70	4.48
2014	2,251,226.12	225,889,633.78	1.00
2015	12,109,640.60	354,631,870.60	3.41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备案管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及广州视睿声明，广州视睿已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

根据广州视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广州视睿声明，广州视睿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广州视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广州视睿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上文所述，广州视睿现持有的编号为 GF2013440002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视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根据广州视睿的确认，广州视睿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税收优惠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税收优惠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广州视睿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五、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37 条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进行了界定，通过向关联自然人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向该等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进行网络检索、访谈相关主体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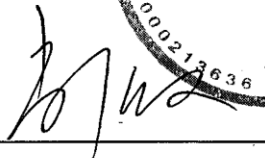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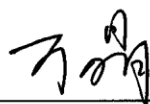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张 平



经办律师：万 晶

2016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1	发行人	上海里通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9 室	299.69	办公	2013 年，每月 2.5 万元，自 2014 年起，每年递增 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	广州视睿	陈英豪	武汉市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研发楼 D4 栋 4 楼	304	办公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每月 15,808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每年递增 5%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8 日
3	广州视睿	济南市中同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站	济南市舜泰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28 层西北向 D 室	440	办公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每年 192,720 元；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每年 202,356 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每年 212,473.80 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4	广州视睿	北京海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1 号楼海文大厦六层 653-655 房	72.56	办公	第一年年租金为 124,477 元； 第二年年租金为 132,422 元； 第三年年租金为 135,070 元； 第四年年租金为 137,719 元； 第五年年租金为 143,016 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
5	广州视睿	北京海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1 号楼海文大厦六层	111.44	办公	第一年年租金为 191,175 元； 第二年年租金为 203,378 元； 第三年年租金为 207,446 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658-659 房			第四年年租金为 211,513 元; 第五年年租金为 219,648 元		
6	广州视睿	宋鸿雁	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303 号房	170.55	办公	每月 7,000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原合同: 2015 年 5 月 1 日; 补充合同 2016 年 5 月 1 日
7	广州视睿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6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F9 号楼 403 房间	236.84	办公	600 元/平方米/年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2 月 14 日
8	广州视睿	丁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 号恒昌大厦 1 栋 B 单元 1608 (16H) 室	144.8	办公	每日每平方米 2.16 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9	广州视睿	夏彦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76 号百脑汇 1415 号	57.84	办公	第一年、第二年, 每月 5,500 元 第三年, 每月 5,775 元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9 日
10	广州视睿	黄华林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1508 室	201.86	办公	每月 8,1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11	广州视睿	闵敏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国际 1105 号房	142.85	办公	11,811 元/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2	广州视睿	段钟毅	昆明市圆通东路 86 号美丽家园小区 10 幢 2 单元 10 楼 A 座	137.91	办公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每月 4,350 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每月 4,550 元, 次年租金在头年租金基础上每月递增 150 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原合同: 2014 年 7 月 6 日; 补充合同: 2015 年 6 月 29 日
13	广州视睿	张娟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27 楼 G 座	131.09	办公	每月 2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广州视睿	朱云霞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 室、1015 室、1016 室、1017 室	200	办公	2014 年, 142,417 元 2015 年, 153,810 元 2016 年 166,115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15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154.59	办公	第一年每天每平方米 2 元, 第二年每天每平方米 2.1 元, 第三年每天每平方米 2.2 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无
16	广州视睿	闫亚文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6 号永城大厦 A3406	128.88	办公	每年 55,000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17	广州视睿	徐雪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办 1 (A) 座 1105、1107 房	111.24	办公	每月 4,672 元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18	广州希科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 1 号厂房 203	328	厂房	每月 6,232 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19	广州希科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 3 号厂房 3 楼 303	140	厂房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每月 1,583.4 元;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每月 2,770 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补充合同: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 2 号东方信息港综合楼 1 楼 101-102 号	422	办公	每月 25,32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1	广州视睿	青岛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会展中心三期 (国展·财富中心) 写字楼三号楼三层 323-324 房间	361.71	办公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 303,656.00 元; 第四年至第五年, 每年 309,729.00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无
22	厦门视尔沃	厦门市雅景致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集美区杏林湾路 474 号 (1002) (1003) 单元	275.78	办公	前两年 8,273 元/月; 2017 年 7 月 8 日起, 逐年递增 8%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司						
23	广州视睿	山西国远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路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10 层 02 室	156	办公	第一年:110,691.36 元(含税); 第二年:141,438.96 元(含税); 第三年:178,336.08 元(含税)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24	广州视睿	史磊杰	郑州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10 层 A 区 1007 号	143.52	办公	9,391 元/月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5	广州视睿	刘正耀	郑州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10 层 A 区 1006 号	94.95	办公	6,353 元/月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6	广州视睿	合肥鸿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负二层设备房	44.6	仓库	1,350 元/月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无
27	广州视睿	刘忠秀	兰州城关区拱星路 2 号 15 楼 1502 室	110.3	住宅	2,800 元/月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无
28	广州视睿	胡海文、辜文汶	南昌绿地新都会 10#住宅楼一单元 2401 室	172.26	住宅	3,800 元/月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29	广州视睿	刘彬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801 号	139.64	住宅	5,600 元/月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30	广州视睿	李兵	青岛崂山区苗岭路 11 号 18 楼 2 单元 301 房	138.99	住宅	3,500 元/月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补充合同: 2016 年 5 月 19 日
31	广州视睿	蔡夏丰	武汉洪山区谓语城 1 栋 1 单元 102 室	88.02	住宅	2,500 元/月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补充合同: 2016 年 4 月 20 日
32	广州视睿	樊亚静	武汉洪山区江南家园谓语城 5 栋 5 单元 301	128.88	住宅	3,450 元/月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补充合同: 2016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33	广州视睿	李勇	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南窑村新家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2603 室	130	住宅	2,700 元/月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34	广州视睿	雷爱民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79 号 2 号 1 门 501 室	118.35	住宅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5,000 元/月；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5,500 元/月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补充合同：2016 年 5 月 18 日
35	广州视睿	张明德	成都市武侯区梓林中路 1 号 5 栋 1 单元 2 层 6 号	120.25	住宅	2,900 元/月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补充合同：2016 年 5 月 31 日
36	广州视睿	周文勇	南京秦淮区龙翔鸣翠苑 17 号 402 室	111.5	住宅	3,570 元/月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9 日
37	广州视睿	李乐	南京市秦淮区永乐路 11 号丽景华庭小区 9 幢 1 单元 803 室	106.9	住宅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3,850 元/月；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4,200 元/月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补充合同：2016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 日
								日
38	广州视睿	李强	合肥蜀山区望江西路123号幸福里17幢1601室	136.82	住宅	3,400 元/月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9	广州视睿	胡松兰	贵阳市南明区 B 南区 7 栋 1 单元 24 层 5 号	80.19	住宅	2,500 元/月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40	广州视睿	靳静、朱程轩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2-2602 室	61	住宅	1,850 元/月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7 日；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7 日
41	广州视睿	何明宇	长沙芙蓉区人民东路 299 号世嘉国际华城 2 期 2 栋 1501	145.67	住宅	2,80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42	广州视睿	常元俊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兴盛大道 120 号 1 栋 0802 房	121.63	住宅	3,360 元/月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43	广州视睿	靳春玲	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 1-10 号 1 单元 7 楼 2 室	78.19	住宅	2,000 元/月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44	广州视睿	胡颖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河堡街 SR 国际新城 2 期 206 栋 1 单元 12B-1 室	132.64	住宅	3,200 元/月	2016.2.27 至 2017.2.26	2016 年 1 月 26 日
45	广州视睿	余雷雷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1458 弄 18 号 601 室	162.11	住宅	11,50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46	广州视睿	张燕	高新区新宇路 1 号新东方花园 3 号楼 4 单元 602	162.13	住宅	3,800 元/月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47	广州视睿	刘丽颖	福州市鼓楼区环球广场 A 号楼 2008 单元	156.94	办公	12,000 元/月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48	广州视睿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301 房	2230	办公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60,21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3,220.5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66,381.53 元/月;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69,700.61 元/月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49	广州视睿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1,080	办公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29,160 元/月;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号 C 栋 302 房			12 月 5 日, 30,618 元/月;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32,148.9 元/月;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3,756.35 元/月		
50	广州视睿	刘秀珍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楼 3-708 室	81.5	住宅	6,200 元/月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无
51	广州视睿	余睿	昆明市滨江俊园 8 幢 407 室	89.97	住宅	2,800 元/月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52	广州视睿	陈国清	郑东新区千宁街 3 号 6 号楼 2 单元 3 层 18 号	132.48	住宅	3,800 元/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53	广州视睿	内蒙古乾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西文化广场文化大厦 9 号楼	147.85	办公	7,195 元/月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无
54	广州视睿	刘振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和小区 9 号楼 10 层中东户	91.22	住宅	1,400 元/月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4 日
55	发行人	周宇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A 座 1 号楼 12A	377.24	办公	89,411 元/月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m²）	租赁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56	广州视睿	汪百万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湖西路 151 号 2-12-2-802	125.62	住宅	3,400 元/月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